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下午2: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3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386,073.81 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 984,036,045.28 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904,415,841.78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664,864,340.0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7,804,8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89,560,975.4 元，不送股本，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进行分配。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

进一步完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下称“本规划”）。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李智先生、林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李智先生、林浩先生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发挥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监事会同意以下监事薪酬政策：

(1) 监事会主席薪酬为 10 万元/年（税前）。

(2) 对于除监事会主席外的其他监事，若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则按照该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再从公司领取监事薪酬；若其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则不再从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3) 监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简历

李智先生简历：

李智，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先后在汕头广海贸易公司和广东发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7月起在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李智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宜华健康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浩先生简历：

林浩，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2007年在广东中原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起在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宜华集团投资部经理。

林浩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宜华健康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